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
毋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SE NO: 7177
商業回郵牌照

MPF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Bank of Communications Trustee Limited
1/F,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交銀 MPF
信心之選

自積金供款 強積金服務

每日灌溉更多
綻放更璀璨未來



EXPO
2010
SHANGHAI CHINA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中國2010年上海世博會全球合作夥伴

交流 融 通 誠 信 永 恒

重要聲明

1.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為一項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2. 投資涉及風險；本計劃內的每一項投資選擇不一定適合所有人士。投資回報並無擔保，而您的投資/累積權益或會承受重大損失。
3. 本計劃之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是一個本金及回報保證基金。成員如參與此基金少於60個月，並無取回本金及回報的保證及其提取的價值完全是受資產價值的波動影響。此基金之擔保人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此您的投資將受擔保人的信用風險所影響。有關保證特點及保證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體冊子附件A-2之(f)項。
4. 本計劃之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只投資於由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信安」)所發行的保單。因此您的投資會受信安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5. 您在作出投資選擇前，您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您的財政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您就某一項基金是否適合您(包括是否符合您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您的個人狀況而選擇最適合您的基金。如您沒有指明投資選擇，您作出的供款及/或轉移至上述計劃的權益將投資於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而該基金並不一定適合您。
6. 請勿只單獨參考此產品宣傳單張之資料，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收費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本計劃的主體冊子。

有沒有想過每日少飲一杯咖啡作為儲蓄， 30年後擁有多少錢？

為了退休的生活作好儲備， 今天就立即行動！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投資選擇：

- 交通銀行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恒指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均衡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 交通銀行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收費可(一)透過扣除資產淨值收取；或(二)透過扣除成員賬戶中的單位收取。本基金採用方式(二)收費，故所列之單位價格/資產淨值/基金表現(基金便覽所列的基金表現數字除外)並未反映收費之影響。

節省費用 增加回報動力

- 免認購費及贖回費
- 免買入及賣出差價
- 基金管理年費：1.235% - 1.8550%
(其他收費詳情請參閱主體冊子)

投資選擇多樣化

- 多元化投資經理，捕捉不同市場的潛在回報
- 多項不同風險程度的成分基金選擇，滿足您不同的投資需要

靈活方便

- 不設最低投資年期
- 靈活改變供款金額
- 無論是否交銀強積金成員均可參加
- 透過電郵或手機短訊確認供款，簡單方便

請即致電
專人接聽熱線

2905 8779 / 2905 8756
或親臨各交通銀行香港分/支行查詢
www.bocomtrust.com.hk

發行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熱線：22 699 699 www.bankcomm.com.hk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自積金供款參與表格

(詳情請參閱此計劃的主體冊子及持續成本列表)

郵寄：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樓1樓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第一部：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與身份證姓名相同)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請附身份證副本)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_____

性別 男 女

電郵地址 _____ (為方便接收電子訊息而建議填寫)

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

住址 _____

申請人是否現有客戶

是 否 本人僅此確認本人為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述之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

第二部：強積金互動電話及網上服務

(如申請，請在以下方格加上✓)

- 本人現申請強積金互動電話及網上服務中之更改新供款投資組合/轉換戶口現有結餘投資組合服務

申請及/或使用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提供之強積金互動電話服務及網上服務之前，請仔細閱讀「強積金互動電話/網上服務條款」(「條款細則」)。閣下一旦申請及/或使用有關服務，即被視為已經閱讀及接納此等條款細則，並願意受其約束。有關條款細則可向本公司索取，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bocomtrust.com.hk)。

第三部：投資選擇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百分比*
01	強積金保守基金	%
02	保證回報成分基金	%
06	平穩增長成分基金	%
07	均衡成分基金	%
08	動力增長成分基金	%
09	亞洲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10	香港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11	中國動力股票成分基金	%
12	恆指成分基金	%
總百分比分配		100

*在所選擇的任何成分基金中投資額所佔的最低百分比不得少於10% (整數)，而所選擇的總成分基金的投資額百分比總數必須為100%。適用於由其他計劃轉移的金額、定期及不定期供款。

如無收到或申請人並無作出成分基金投資選擇，申請人的自積金供款賬戶內所接收的供款及任何其他金額將投資於交通銀行平穩增長成分基金。有關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此計劃的主體冊子。

第四部：供款選擇

供款周期 (請在適用處加✓)

- 每月供款

每月供款金額 港元

支票

自動扣賬

每曆月：第5日 第25日 (請選其一) 由_____年_____月開始第一期供款

- 不定期供款

是次供款金額 港元

支票

自動扣賬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注意事項

- 申請人的自積金供款將由一獨立的賬戶(「自積金供款賬戶」)記錄。該賬戶記錄與申請人就現時受僱或自僱(如有的話)而向此計劃所支付的任何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的記錄分開。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接納申請人參與本計劃及向此計劃作自積金供款。
- 申請人必須為僱員或自僱人士。
- 如申請人其後終止受僱或自僱，申請人須盡早並在不多於5個工作天的時間內通知本公司，此計劃將不接受申請人的自積金供款直至申請人通知本公司恢復受僱或自僱。
- 如申請人因任何原因停止供款，自積金供款賬戶內的累算權益將保留於此計劃內直至申請人提取。
- 申請人可選擇每月或不定期供款。申請人可選擇以自動扣賬方式或支票支付供款。申請人如欲更改每月供款金額，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7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以辦理更改自動扣賬金額及相關更改手續。有關自積金供款金額的下限及上限請參閱此計劃之主體冊子。本公司保留設定或更改自積金供款金額下限及上限的權利。
- 如申請人選擇以自動扣賬方法支付每月供款，申請人可選擇供款於申請手續完成及生效日期後每曆月的第5日或第25日(若該日為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於指定的賬戶自動扣賬。若因戶口結餘不足或其他原因引致未能成功扣賬，該項供款交易將被取消，該月視為不供款，下期再自動扣賬。申請人如欲終止支付或暫停自積金供款，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7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以辦理終止自動扣賬授權。
- 有關投資自積金供款於保證回報成分基金(「基金」)之注意事項：(i) 每自積金供款賬戶接納投資於基金的總供款金額(包括新供款、由其他計劃或賬戶轉移的累算權益及由其他成分基金轉換戶口結餘的款額)上限為每財政期港幣600,000元。本公司保留接納高於總供款金額上限的自積金供款的權利；(ii) 對於申請人因提取戶口結餘而須於基金辦理的單位贖回，本公司有權收取按有關贖回單位之價值計算的1%手續費作為本公司之利益；(iii) 除非本公司另外同意，申請人投資於基金並保留於自積金供款賬戶的款額將享受由基金提供之保證回報利益。有關的保證機制及條件請參閱此計劃之主體冊子；(iv) 基金提供予自積金供款的保證利益只於申請人就其自積金供款連續參與基金不少於60個月後生效。此60個月連續參與期將獨立計算並與申請人為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供款及與受僱相關的自願性供款而參與基金的時間分別計算；(v) 申請人須給予本公司不少於14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以提取投資於基金的自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自積金供款將按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所示的投資選擇投資於此計劃的成分基金。申請人其後可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合適表格更改其投資選擇。每財政期內可免費更改投資選擇4次，其後的每次更改將收取港幣200元之手續費。
- 提取累算權益受制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此計劃的信託契約及規則的規定。此計劃的自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每次提取最低金額為港幣1,000元，一般在收受申請人遞交合適的書面申請及本公司不時要求的其他有關文件完備後14天內可完成辦理，最遲不多於30天。申請人在每財政期內可提取自積金供款累算權益不多於4次。
- 如申請人之自積金供款賬戶連續3個月並無維持任何結餘，將視為申請人終止參與此計劃作自積金供款。本公司可因而終止其自積金供款賬戶。若申請人在此計劃下只有自積金供款戶口，當申請的自積金供款戶口終止時，申請人將同時終止參與此計劃。
- 本公司可記錄客戶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所有或任何電話談話。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資料收集之重要性

客戶在此自願提供之個人資料，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藉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推廣服務及/或產品，而該等資料之運用將會受制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若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電郵地址除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開立、管理及延續戶口或向客戶提供服務。

- 收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i) 開立、管理及延續客戶之戶口；(ii) 為提供服務予客戶之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會通過電郵發送供款收據及權益報表等客戶的資料訊息予客戶)；(iii) 為客戶設計服務或產品；(iv) 更新及/或核實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任何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所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客戶的個人資料；(v) 為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及/或產品(如不欲收取有關宣傳物品，請來函本公司)；(vi) 進行配對程序；(vii) 根據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須遵守之法例、政府或監管規定而作出披露；(viii) 促使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評核擬進行的交易；及 (ix) 所有其他附帶及相關之目的。

- 資料保密

本公司將對持有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保持機密，但本公司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作私隱條例之收集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內所述的用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i)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保管、保險、專業或其他和本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ii) 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iii) 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且已承諾將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士；(iv) 客戶與之進行或擬與之進行的任何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v) 在履行本公司、交通銀行及/或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代理人須遵守之法例、政府或監管規定下有責任對其作出披露的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vi) 本公司之實際或建議承讓人；及 (vii) 特選的公司，目的是通知客戶有關本公司認為適合客戶的服務及/或產品資料。

- 將資料轉移至外地

本公司可能不時為不同的目的將客戶的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之地方，包括處理及儲存。

- 客戶的權利

本公司不會限制客戶在私隱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其資料為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人士有權：(i) 審查本公司是否有其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ii) 要求本公司修正任何與其有關但不正確的資料；(iii) 查悉本公司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本公司持有關於其之何種個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款，本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合理費用。要求查閱資料或更改資料或要求提供政策及實際應用及資料種類須聯絡：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樓**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資料保護主任。

第六部：聲明及確認

本人謹此同意及確認本人已閱畢並完全明白此表格之所有注意事項連同此表格之主體冊子及持續成本列表。本人在此所提供所有資料以及其他連同此表格提交並由本人簽署之文件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本人明白 貴公司將會利用本人提供的以上資料作辦理申請的用途。本人受制於此計劃信託契約內的條款及管限規則(包括收費及費用)以及有關條款及規則的不時的修訂。本人願意承擔本人在此申請所作出之選擇之責任，並確認 貴公司不用承擔因本人不恰當之選擇所導致的損失。本人謹此同意及確認本人已閱畢並完全明白「強積金互動電話服務/網上服務條款」。本人亦謹此同意 貴公司可記錄本人與 貴公司之間進行的所有或任何電話談話。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一經簽署，即同意 貴公司持有、儲存、運用、披露、發放及轉移本人(不論在此包含或從其他途徑得知)在 貴公司(不論在此包含或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料予在此表格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內提及之用途及單位。

以下條文只適用於為僱員成員的申請人：

當 貴公司收到本人或本人之僱主(如屬僱員成員)的任何指示，要求將本人於此計劃內的任何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計劃：

- 本人同意由本人支付予此計劃的非受僱相關的自願性供款(「自積金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將可即時付還予本人，及
- 如無其他特別的指示，本人指示 貴公司將於第1點所指的累算權益根據本人的自積金供款原來的投資選擇及條件，重新投資於此計劃內的一個保留賬戶成員的自積金供款賬戶(但此保留賬戶並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定義的保留賬戶)內，及
- 本人將停止作為僱員成員，並根據信託契約作為獨立有關僱員。除本人特別指示外，本人並會以獨立有關僱員身份向此計劃作自積金供款。在作為獨立有關僱員後，本人同意繼續受本參加表格內的條款所限。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介人專用					
單位/機構	強積金中介人編號	核印/見證	強積金中介人簽署	主管簽署	日期

直接付款授權書

收款之一方(受益人)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收款賬戶之號碼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愉盈退休強積金計劃	0 2 7	5 5 6	1 1 0	9 2 9	4 5	

本人/吾等現授權本人/吾等之下述銀行，根據受益人不時給予本人/吾等銀行之指示，自本人/吾等之賬戶內轉賬予上述受益人，惟每次轉賬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指定之限額。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之銀行毋須證實該等轉賬通知是否已交予本人/吾等。

如因該等轉賬而令本人/吾等之賬戶出現透支(或令現時之透支增加)，本人/吾等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人/吾等同意如本人/吾等之賬戶並無足夠款項支付該等授權轉賬，本人/吾等之銀行有權不予轉賬，且銀行可收取慣常之收費，並可隨時以一星期書面通知取消本授權書。

本授權書將持續有效直至本人/吾等另行通知或下列付款到期日為止(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取消或更改本授權之任何通知，須於取消/更改生效日最少兩個工作天之前交予本人/吾等之銀行。

本人/吾等之銀行及分行之名稱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本人/吾等之賬戶號碼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記錄之名稱

本人/吾等在結單/存摺上所記錄之地址

每次/月付款之限額¹(請刪除不適用者)

付款到期日²(日/月/年)

本人/吾等之簽名³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債務人之姓名(若非賬戶持有人)

債務人參考 ⁴ (必填之欄)

以下由銀行填寫				
核印	經辦	覆核	收件日期	生效日期

--	--	--	--	--

附註：

- 如每次付款之數額可能不相同，則請將最高者定為每次付款之最高限額。
- 本授權書將於「付款到期日」一欄中所填寫之日期自動撤銷。如欲本授權書無限期有效(或直至另行通知撤銷為止)，則請將該欄留空。
- 請確保在此授權書內之簽名，與指定的銀行賬戶之簽名完全相同。
- 在「債務人參考」一欄內，請填上 台端之強積金計劃編號。